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2021

本會
會議
紀錄
另行
文錄
送請
查照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點半

地點：台中寶麗金-市政店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15號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點半

地點：台中寶麗金-市政店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15 號

一.出席人數

應到 162 名，實到 107 名，委託出席 12 名，共計 119 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親自出席人員 107 名：

陳銘達、戴源昌、凌健星、鄭慶麟、謝坤學、涂明哲、林仁德、周天倫、陳國隆、黃珮瑄、蕭志恒、林子歲、梁淑如、劉東澍、孫 因、蔣光輝、康文昌、任祖植、邱顯營、張浩凡、向士賢、洪韡華、尤彥斌、黃俊明、蘇建明、蘇國枋、鄭人文、潘啓業、林國平、潘怡瑄、劉昶顯、趙睿謀、詹士賢、林錦賢、鄭進生、吳戊榮、鄧明勳、方亮云、何麗華、陳秀峰、林烱輝、曾江三、林佳蓉、楊政達、周建國、胡勝杰、段景森、林金龍、游睿洋、林銘鎮、徐小涵、林順煌、王大吉、林世勳、宋瀚霖、李建輝、雷開明、褚有智、劉 靜、唐惠貞、劉佳發、李柏楓、黃文生、王訢瑋、莫詒中、顏閩寬、李秉森、陳俊明、陳泓元、吳恩綺、徐榮殿、張家綺、徐健銘、李興雲、賴淑真、韓雨生、駱漢隆、尤嘉明、張國軒、張崑地、卓子程、謝武雄、張溫莉、曾淑茵、陳裕佶、黃雲昌、張淑芬、李文章、蔡宏明、劉易鑫、廖文煌、吳昭昱、徐炳欽、何蜀蘭、李仲立、陳瑞坤、王群瑋、陳國華、陳國輝、盧春銘、許進城、廖文富、林吉茂、蕭東均、葉明原、吳文君、黃翊峰

委託出席人員 12 名：

洪晉鈺、周天民、陳鵬旭、田汎穎、周煜斌、高豐吉、黃裕逸、楊炎柳、王元進、余嘉文、陳冠文、劉正元

二.團體代表出席

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戴源昌	理事長
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吳戊榮	理事長
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劉靜	理事長
台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徐健銘	理事長
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李仲立	理事長
台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李秉森	理事長
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駱漢隆	理事長

三.列席:

康文昌 榮譽理事長
陳俊明 榮譽理事長

四.貴賓:

行政院	張權忠	政務顧問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張崑地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CSID)	趙璽	理事長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CAID)	盧春銘	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賴文炳	理事長
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黃安宏	理事長
新竹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龍清祥	前理事長

大會主席:陳銘達 理事長

紀錄:劉美鳳 秘書長

貴賓、各公會致詞(略)

理事會報告:由劉易鑫副理事長報告。

監事會監察報告:由林烱輝監事會召集人報告。

大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109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及現金出納表，提請追認。

說明：一.本會 109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已編列完成，如大會手冊第 16~19 頁。

二.經 110/1/6 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提請追認。

辦法：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業已擬妥如大會手冊第 20~22 頁，請審查。

二.經 110/11/3 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1 年度經費歲入歲出預算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會 11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已編列完成如手冊第 23 頁，請討論。

二.經 110/11/3 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提請審議。

辦法：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報內政部備查。

第四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有關章程修正報告案。

說明：有關第九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於 108 年 9 月 25 日修正章程第 8、21、24、35 條：經 108 年 11 月 7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80065677 號函如手冊第 24~25 頁建議修正，並經第 10 屆第 3 次(110/4/6)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如下：

原條文	9-3 大會修正條文	依內政部建議並經 10-3 理監事會修正通過之條文
<p>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p> <p>第八條： 本會以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 縣(市)公會得為本會觀察會員。</p>	<p>第八條：</p> <p>1. 會員： 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認同本會章程，得申請為本會會員。</p> <p>2. 觀察會員： 縣(市)公會得為本會觀察會員，於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解散後，服膺本章程之規定，得申請為本會會員。</p> <p>3. <u>退會與復會：</u> <u>本會會員得具函文向本會聲明退會，恢復會籍需依卅伍條，補繳完成退會期間累計之常年費用(超過兩年者以兩年計)，方具恢復會籍之資格。</u> 申請入會、復會之會員，其提送之申請文件，經本會理監事會審查符合規定後，得為<u>觀察會員，由本會大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報備符合後，得開始行會員之權利與義務。</u></p>	<p>第八條：</p> <p>1. 會員： 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認同本會章程，得申請為本會會員。</p> <p>2. 觀察會員： 縣(市)公會得為本會觀察會員，於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解散後，服膺本章程之規定，得申請為本會會員。</p> <p>申請入會、復會之會員，其提送之申請文件，經本會理事會審查符合規定後，得為會員。</p>

原條文	9-3 大會修正條文	依內政部建議並經 10-3 理監事會修正通過之條文
<p>第廿一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廿一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監事當選者除該會員自行退出本會、會員代表自行請辭、會員代表因章程第 12 條而喪失會員代表資格，或經所屬公會<u>理事會</u>通過改派代表者除外，應任滿本會之任期。</p>	<p>第廿一條： 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監事當選者除該會員自行退出本會、會員代表自行請辭、會員代表因章程第 12 條而喪失會員代表資格，或經所屬公會通過改派代表者除外，應任滿本會之任期。</p>
<p>第廿四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2.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金額。 3. 議決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報告及預、決算。 4. 議決各種章則。 5. 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6. 議決理、監事之解職。 7. 議決辦事處之設立，合併或裁撤。 8. 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9. 議決財產之處分。 10. 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p>第廿四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2.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金額。 3. 議決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報告及預、決算。 4. 議決各種章則。 5. <u>議決新會員入會、會員恢復會籍、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u> 6. 議決理、監事之解職。 7. 議決辦事處之設立，合併或裁撤。 8. 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9. 議決財產之處分。 10. 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p>第廿四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2.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金額。 3. 議決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報告及預、決算。 4. 議決各種章則。 5. 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6. 議決理、監事之解職。 7. 議決辦事處之設立，合併或裁撤。 8. 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9. 議決財產之處分。 10. 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原條文	9-3 大會修正條文	依內政部建議並經 10-3 理監事會修正通過之條文
<p>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五條：本會之經費收入如左：</p> <p>一. 入會費：團體會員中間等級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二分之一。 由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p> <p>二. 常年會費：該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團體會費) 並由團體會員按所派代表人數，每人每年一萬貳仟元計，於每年年度開始時一次繳納之。(個人會員代表會費)</p> <p>三. 事業收益及委託收益。 四. 捐助。 五. 孳息。 六. 其他。</p>	<p>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五條：本會之經費收入如左：</p> <p>一. 入會費：團體會員中間等級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二分之一。 由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p> <p>二. 常年會費：該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團體會費) 並由團體會員按所派代表人數，每人每年一萬貳仟元計，於每年年度開始時一次繳納之。(個人會員代表會費)</p> <p>會員及觀察會員於申請入會前需先繳納上述費用得申請入會；若入會未能核准，則金額無息退還。 <u>團體會員申請復會前，須補繳退會期間累計之常年費用。</u></p> <p>三. 事業收益及委託收益。 四. 捐助。 五. 孳息。 六. 其他。</p>	<p>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五條：本會之經費收入如左：</p> <p>一. 入會費：團體會員中間等級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二分之一。 由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p> <p>二. 常年會費：該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會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團體會費) 並由團體會員按所派代表人數，每人每年一萬貳仟元計，於每年年度開始時一次繳納之。(個人會員代表會費)</p> <p>會員及觀察會員於申請入會前需先繳納上述費用得申請入會；若入會未能核准，則金額無息退還。</p> <p>三. 事業收益及委託收益。 四. 捐助。 五. 孳息。 六. 其他。</p>

辦法：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報內政部備查。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台北市公會 戴源昌 理事長

案由：有關理事長聯誼會，請討論。

說明：各地方公會理事長，參與各公會大會能否改為(三年一次)只出席該屆理事長交接典禮即可，因全國地方公會甚多若每個公會每一次大會都必須跑一次，那會耽擱很多時間。

決議：提下一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人：鄭進生 副理事長

案由：由財務 111 年預算中列設計展收入部分提請設置委員會，因設計展 111 年有編列 20 萬預算。

說明：1. 111 年經費歲入歲出預算表中多了一欄 110 年 1-9 月決算數中設計展無收入，111 年預算中有 20 萬元收入。

2. 是否應成立相關委員會？

決議：1. 財務長建議，經費歲入歲出表中 110 年 1-9 月決算數及備註說明都可不顯示出來。

2. 已於 110 年 11 月 3 日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中成「2022 年台灣室內設計. 材料大展」專責籌辦委員會，主委陳國隆、副主委：方亮云，已請各地方公會及省聯合會各提名 2 位委員。

第三案

提案人：向士賢 會員代表

案由：有關廢棄物處理。

說明：目前各單位收費不停上漲價格越來越高。

決議：由全聯會召開會議討論應對之策。

散會